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~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段行政副校長 兆麟

紀錄:喻名暉

出席：應到68人 實到52人（如附件1簽到表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陳副校長、王學務長、張總務長及各位主管、各位學生代表大家好，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撥冗來參加今天的校園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。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是學校治理工作重要之一步，做好各項安全工作，才能讓師生安心讀書、研究、教學與生活。這學期來的校園及交通安全工作很平順亦無重大事件發生，非常感謝各位主管、老師以及各位學生代表在安全方面的投入付出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如書面資料附件 2:P3~P4

主席:前二項決議事項已執行完畢，第三項是針對上學期發生數件重大交通事故案件，請學務處針對事件原因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。從資料上提出改善項目，有標本兼治方向作法，在治本的措施包括校園公車搭乘與班次增加，鼓勵同學多搭乘，還有總務處將執行二條人行步道工程，預定在108年上半年建置完成，這些措施可以減少同學騎乘機車使用率與事故發生。

## 參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工作報告:如書面資料 P4~P22

主席:感謝學務處與總務處的工作報告，這次的會議資料準備得很多，與過去不同的是對於事故數據資料都有加以分析，讓人閱讀後容易抓到重點。在學務處工作報告資料:

- 1.各類校安事件對比分析:在各學年各學期之事件與人數的變動趨勢，有往上升的，也有向下降的。
- 2.往上升的有「安全維護事件」事件與人數逐年攀升。就樣態分析可以看出少數同學的偏差行為，這是值得警惕教育改進。
- 3.往下降的如「校內失竊」「火警」事件減少，顯示單位努力防範有成效。
- 4.就簡報PPT部分，建議背景勿用深色，改用淺色。
- 5.有關校園各類災害潛勢，對於高度潛勢的「地震」、「淹水」災害可以提醒我們近憂與遠慮對於以後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再提升，重要設施設備置於高處防範可能淹水狀況。

6.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 106 年與 107 年比較，已大幅下降，這是好現象，也可與業者討論降低學保金額。

7.推動車輛停車識別證(RFID 晶片)裝置，未裝設的人數與已裝設的各一半。尤其在高年級碩博班未裝設比已裝設的高出數倍，這是值得學務處與總務處深思改進的地方。

通識中心王國安主任:就學務處工作報告中有一則性騷擾事件為老師上課中撥放色情影片，這案例應該是說本中心國文老師撥放蔡明亮導演的影片，不應該說是色情影片。

王學務長:報告內容中之樣態顯示現在學生自主意識很高，曾有案例:老師在課堂中批評同志關係，而學生認為老師歧視某一族群，本報告內容之樣態是希望老師在上課過程中更加注意用詞，以免造成學生感受不平。

生輔組喻名暉校安:校安中心受理通報或同學投訴，依規定即要通報教育部，受理教官不能主觀自行評斷該案件是否屬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書面資料與簡報中均未將本態樣陳述定位為色情影片而是愛情影片。本次報告內容之樣態主要是提醒注意，未針對某一老師教學評論。

主席:就王主任所提，建議老師們而後如要撥放影片時，先向學生說明播放目的及劇情內容與課後討論研究的方向，導入正軌讓同學知道，以免造成某些個人因主觀因素身心理不悅進而投訴老師性騷擾。

學生會顏大翔同學:就書面資料 P8 校安案例宣導 D 項之 c，何謂安全空間?可否說明。

生輔組喻名暉校安:安全守則三:建立安全空間觀念，所謂安全空間指的就是-不要做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，車輛之間留有適度的安全距離，行人穿越道路時多加以禮讓，給自己也給他人多留些「安全空間」，才是自我防衛的最佳表現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如書面資料 P21

**提案一：校內減少或全部移除減速丘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學生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通過:校內部分路口已增設紅綠燈管制車流，但原先設置減速丘仍未移除，建議學校檢視是否有存在必要。

二、總務處說明:是否僅將紅綠燈口減速丘移除。

三、生活輔導組說明:學校於各路口設置減速坡，為減低車輛速度保障行車安全，目前四維、修身路口、學府、仁愛路口、學府、忠孝路口已增設號誌，經詢問交通隊意見:號誌附近減速丘作用已由號誌取代，可以移除。

四、前述報告 103~107 各學期校園交通事故件數與人數尚未顯著改善，因此減速丘

是否該移除仍值得商榷。

#### 討 論:

王學務長:各單位都有說明立場,在校內交通事故地點仍以學府路居首位,雖然校內已有三處設置交通號誌,但並未 24 小時執行。以東華大學來說校內也設置減速丘,經學生會提案移除後,交通事故未減反增。校內在 98 年及 107 年發生交通意外死亡車禍,事故主要原因之一是速度過快,站在學務處立場仍以考慮學生安全為主,所以建議減速丘保留。

主席:歸納學務長的說法有 2 點:

1. 紅綠燈非 24 小時執行。
2. 綠燈亮行後仍會有同學加速行駛企圖衝過下一路口。

學生會顏大翔同學:簡報第 100 頁修身四維路口,靠農學院之四維路路面崎嶇不平,藉此會議提出,希望能予改善。

農學院陳院長:剛才學生會同學提出之地點,減速丘過高,開車都感覺的到,何況機車族感受更深,希望能降低減速丘的高度。

總務處營繕組李組長:會後擇日前往現地會勘檢視。

生機系李正光先生:

1. 學生會提減速丘移除須有配套措施,建議紅綠燈改常態性 24 小時執行。
2. 學生車速都過快,建議校內加裝測速照相,取締罰款。

王學務長:

1. 本校非必要 24 小時執行紅綠燈號誌,在夜間 21 時~清晨 07 時之間採閃燈方式執行。
2. 學務處有規劃在學府、仁愛路口至學府、忠孝路口間及學府、忠孝路至校門口間,以 RFID 辨識系統查察車輛在區段間行駛距離車速,如有嚴重超速集會監視器拍照並通知家長。

#### 決 議:

1. 本案校內減速丘仍保留,不移除。
2. 請營繕組針對修身、四維路口路面與降低減速丘高度給予處理。

提案二: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將車輛管理辦法內之「車輛停車識別證」修訂為「車輛識別證」,避免誤導學生「停車識別證」只是為了校園停車使用。
- 二、辦法第五條:違規車輛處理第一款增加闖紅燈: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、未依規定行駛【闖紅燈、逆向、併行、三載、未戴安全帽、超速、徒步區等】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。
- 三、車輛停車識別證收費標準第四條:「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以收費半價計費,第 2 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」修訂為「遺失(損壞)RFID 機車通行證補發,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」。

四、原由:106學年度起本校車輛通行證由RFID晶片取代車輛通行證貼紙，收費方式由年繳改一次統收方式，如學生遺失(損壞)補發機車通行證，依原計費方式收費將有不符成本(晶片購入成本85-100元)及收費不公之問題(一年級:150元、二年級100元、三、四年級:50元)，因此建議修改。

五、討論決議後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。

#### 討論:

工管系黃主任: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: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、未依規定行駛【闖紅燈、逆向、併行、三載、未戴安全帽、超速、徒步區等】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。  
內容車輛之定義為何?汽車應該沒有三載與未戴安全帽之問題。

王學務長:

1. 在三載、未戴安全帽前面增加機車二字，既機車三載、機車(騎乘)未戴安全帽。
2. 違規部分再增加車輛未二段式左轉部分。

事務組鍾璧裕隊長:建議車輛識別證用詞增加通行二字為車輛通行識別證

學生會顏大翔同學:違規部份建議增加:行駛汽車內未繫安全帶者。

決議: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:

學生會顏大翔同學:針對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款:不服取締者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，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(學務處生輔組)申訴，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。但依政府現行做法是在不服申訴期間不用先繳罰款，我建議學校的作法是否可與政府執行方式一致。

王學務長:這部分會後與法制人員討論是否可行，學校執行方式抵觸政府規範，如有則會修正。

主席:謝謝同學提出，會後針對所提意見檢視與現行做法是否衝突抵觸，再來改進。

伍、主席結論: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工作是無止境，希望各位主管師長同學繼續努力。

散會:12:10